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 文化

公告编号：2023-135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暨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现将《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暨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因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2,882.8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812.32万元；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1,455.10万元；且你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你公司还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7.1条、第10.7.2条、第10.7.9条之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7.10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争取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

三、相关说明与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如常。公司将统筹规划，采取积极措施，围绕主营业务，通过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控制营业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业务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减少资金成本损耗，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净资产，尽快摆脱当前面临的困境，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